

绵环验〔2017〕29号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经开区智能集成空调研究检测中心配套厂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建设的经开区智能集成空调研究检测中心配套厂房项目，位于绵阳市经开区长虹工业园内。项目新建一栋4层检测用房，建筑面积约2500平方米，安装设备、设施2台套，对空调制冷制热、空气增湿等功能进行测试，无废水、废气、高噪声产生。经现场检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检测实验中产生的少量冷冻油废油桶等统一交由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回收集中处置，废包装材料统一回收，综合利用。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该项目验收后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营运过程中，不得擅自增加分割、焊接、酸洗以及含有机溶液清洗的生产工艺；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可靠处置；

3、空置厂房若需出租给他人使用，须督促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23日